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 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謝媛君女十為本公司董事。
- 3. 重選甘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5.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5.0港仙末期股息。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 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 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 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自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本公司 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 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 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 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 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 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此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概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出席人數將被設限。出席者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安排進入股 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恕不提供茶點或飲品。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不可飲食
- (5) 恕不派發供後續使用的禮品或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檢測令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或委任代表可能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離港外遊;(ii)彼是 否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檢疫或檢測規定;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 受檢疫人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 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且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鑒於COVID-19構成持續風險,且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的一項措施,本公司促請股東於下文附註3指定的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而股東本人則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確認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獲擬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 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